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06 08: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13319號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人事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統一規範獎勵案件核發獎勵之基準、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實施實務訓練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五)借調或支援人員。
- (六)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七)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
- (八)約用人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獎勵係指獎金及獎勵品，獎勵品包含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或客製化商品等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或提供商品禮券、電影票、活動門票、國內旅遊、健康檢查、餐券等之等值獎勵。

四、個人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五、團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六、各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依前二點各款事蹟重複核予獎勵予同一人或團體。

七、核發獎勵額度依下列規定：

- (一)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 (二)團體：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前項獎勵額度係指獎金與各項獎勵品之合計總額。

逾第一項各款所定額度之獎勵，應經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請市長同意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八、核發獎勵名額限制如下：

- (一)個人：每次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 (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 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重大專案或涉及本府整體施政效能需求者，經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請市長同意後，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九、各機關辦理核發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審查）小組，經由公開評審機制審議或依客觀、具體、明確之評審標準審查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十、各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其獎勵事蹟公告周知。

十一、獎勵之核發應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確實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相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就作業細節部分另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十三、辦理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